

靜岡縣危機管理部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之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書

靜岡縣危機管理部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，為加強並充實防災以及危機管理的體制，在大規模災害發生時的危機管理相關資訊交換、相互支援以及平時的合作等方面，締結以下協定。

(支援等相關聯絡窗口以及資訊交換)

- 第1條 1 靜岡縣危機管理部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，預先制定災害時支援以及平常時的合作相關聯絡窗口。
2 靜岡縣危機管理部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，平時應該維持並強化聯絡體制，透過前項聯絡窗口進行資訊交換事宜。

(平時合作)

第2條 靜岡縣危機管理部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，於平時進行以下業務的相互合作。

- (1) 防災組織體制等相關資訊交換
- (2) 雙方的地理條件、防災以及支援活動中之必要資訊的交換
- (3) 綜合防災訓練等的職員派遣以及研修的實施
- (4) 防災、危機管理相關調查研究成果等的資訊共享
- (5) 如何在災害發生時進行迅速並有效率的支援之相關協議
- (6) 其他防災、危機管理相關業務

(災害發生時的支援)

- 第3條 1 災害發生當下，受災自治政府判斷本身無法獨立因應災害處理時，可以向合作自治政府申請支援。
2 依前項規定，接受支援申請的合作自治政府，需盡力協助受災自治政府災害處理，執行以下的措施。
(1) 派遣執行災害應變對策的職員
(2) 配送以及調度避難所以及災害對策本部所需物資。
(3) 其他受災自治政府所要求的事項

(災害復建時的支援)

- 第4條 1 受災自治政府判斷無法自行獨立進行災害復建時，可以向合作自治政府申請支援。
2 依前項規定，接受支援申請的合作自治政府，需盡力協助受災自治政府的災害復建，進行職員派遣等動作。

(支援請求的手續)

- 第5條 1 受災自治政府依第3條第1項或前條第1項規定申請支援時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資訊傳達手段，告知以下項目。但，若有無法得知內容的項目，則可免之。
(1) 受災的情況
(2) 需要支援的內容

(3) 需要支援的地區以及抵達該地區的建議路徑

(4) 其他進行支援時之注意事項

2 受災自治政府，依前項規定申請支援後，必須將申請支援內容以文書方式另行補送給合作自治政府。

(支援經費的負擔)

- 第6條 1 受災自治政府依前條規定申請支援後，其支援所需費用，由受災自治政府負擔。但，若雙方判斷受災自治政府在負擔上有困難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2 受災自治政府依前項前段規定負擔費用的情況下，若因受災自治政府無法及時支付該費用，或受災自治政府向合作自治政府提出墊付申請時，合作自治政府需暫時墊付該費用。

(非請求之支援)

- 第7條 1 大規模災害發生後，在無法與受災自治政府取得聯絡的情況下，合作自治政府在收集資訊的同時，判斷有派遣職員到受災自治政府進行支援的必要時，即使沒有第3條第1項規定的支援申請，也可以進行必要的支援活動。
2 有關前項支援所需費用的負擔，則依據前條規定支應。

(協議)

- 第8條 本協定如有其他未經協定須增訂或應修改事項或變更事項，得視情況雙方代表協議增訂或修訂之。

雙方代表於本協定書日文版以及中文版上以中文簽署姓名後，各自留存一份，以昭信守。

2017年1月9日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消防局長

靜岡縣危機管理部

危機管理監兼危機管理部長

董國達

董國達